

北竿國旅補助再加碼 9月起 平日住宿送限定好禮

杯蓋盲盒、紀念漁夫帽送完為止 鼓勵旅客放慢腳步走訪島上各處景點與聚落

【記者鄭禮頤報導】配合2026國旅補助，北竿鄉公所自9月1日起推出「國旅來北竿加碼送限定好禮」活動，鼓勵旅客安排平日到北竿住宿旅遊。凡非設籍連江縣居民，符合活動資格並完成指定任務，入住北竿1晚可獲贈「北竿迷你景點系列杯蓋盲盒」1個，限量1,200個；入住2晚則可獲贈「國家地理雜誌X北竿鄉公所紀念漁夫帽」1頂，限量500頂，兩項好禮不累加贈送，送完為止。

此次杯蓋盲盒共有芹壁石屋、播音站及梅花鹿3款，採隨機方式贈送；紀念漁夫帽則有黑色及卡其色2款。杯蓋盲盒將北竿代表性景點及意象融入設計，兼具實用與收藏特色，漁夫帽則結合北竿元素，讓旅客在走訪北竿之餘，也能帶回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紀念品。

活動自115年9月1日起辦理，適用於週日至週四入住北竿的平日住宿，不含國定假日。參加旅客須與北竿景點合照，設定公開上傳至個人臉書、Instagram、LINE等社群平台，並標註「國旅來北竿加碼送限定好禮」。

完成指定任務後，旅客可前往北竿鄉公所辦理兌換，現場須出示本人身分證供查驗戶籍地，以及台灣本島或大陸地區往返馬祖的機票或船票，馬祖島際間交通船票不列入；另須繳交9月1日起符合活動日期的北竿住宿證明，經查驗並填寫相關資料後，即可領取贈禮。增加平日來北竿旅遊的吸引力，鼓勵旅客放慢腳步走訪島上各處景點與聚落，延長停留時間。活動期間可洽北竿鄉公所，電話0836-5218分機303白宜嘉。

論述

夏日無糖生活祭：讓健康成為最好的習慣

糖、無糖早已不是流行口號，而是健康生活的指標。對於人口不多、醫療資源有限的離島而言，預防勝於治療，更顯得格外重要。

此次活動最大的特色，不只是提供折價優惠，而是建立一個由政府、商家與民眾共同參與的健康網絡。手搖飲店願意推出認證無糖飲品，便利商店願意加入日常優惠，消費者則透過實際購買支持健康選擇，消費形成良性的循環。當健康不再只是一次消費，改變才真正有機會發生。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馬祖四鄉五島健康飲食地圖」的推出，讓健康成為日常，讓健康成為日常，讓健康成為日常。

國旅補助-北竿鄉公所加碼

入住北竿1晚即贈-北竿迷你景點系列杯蓋盲盒1個(共三款)



數量：1200個，送完為止

國旅補助-北竿鄉公所加碼

入住北竿2晚即贈-國家地理雜誌X北竿鄉公所紀念漁夫帽1頂(共兩款)



數量：500個，送完為止

北竿鄉公所配合2026國旅補助推出加碼活動，9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旅客，入住北竿1晚送景點杯蓋盲盒，入住2晚送紀念漁夫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圖：北竿鄉公所提供)



數量：1200個，送完為止

國旅補助-北竿鄉公所加碼

入住北竿2晚即贈-國家地理雜誌X北竿鄉公所紀念漁夫帽1頂(共兩款)



數量：500個，送完為止

北竿鄉公所配合2026國旅補助推出加碼活動，9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旅客，入住北竿1晚送景點杯蓋盲盒，入住2晚送紀念漁夫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圖：北竿鄉公所提供)

低壓帶影響 馬祖未來一週多雲有雨

高溫32至33度 外出防曬、補充水分

【本報訊】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指出，8月18日至23日受低壓帶及低氣壓影響，馬祖天氣以多雲、短暫陣雨或雷雨為主，白天高溫約32至33度，夜間26至27度，體感溫度最高可達35至36度，外出仍須注意防曬與補充水分。

氣象署表示，19日至21日降雨機率提高，不定時可能出現局部雷陣雨；22日至23日仍位於低壓帶邊緣，水氣偏多。海象方面，18日至22日各海面平均風力約4至6級，浪高約1至2公尺，21日至23日低壓帶、偏南風，增為2至3公尺。

氣象署提醒，熱帶洋面亦有熱帶擾動發展的可能，但其強度與路徑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將持續監測最新動態。

東莒泥塑神像修復調查啓動 系列活動開放報名

透過講座與實作體驗，共築文化資產防護網

【本報訊】為了讓珍貴的在地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留存，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表示，115年連江縣一般古物東莒福正天后宮泥塑神像修復調查研究計畫，即將正式啓動。文化處委託賴志豪藝術師與修復團隊與文資修復專家共同推動的「神明守護者聯盟系列講座／工作坊」將於近期展開。系列活動即日起受理報名。

縣府文化處表示，這次系列活動目的在將深奧的文物修復知識轉化為實用的日常技能，透過一連串的講座與實作體驗，帶領在地居民、廟方人員及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泥塑神像的防災與修復工作，共同築起文化資產的守護網。這次活動規劃了四大場次，全面涵蓋理論講述、在地對話與現場實務操作。



縣府文化處「神明守護者聯盟系列講座／工作坊」將於近期展開，系列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圖：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稽字第115006184號

主旨：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地價稅定於本年(115)年11月1日開徵，凡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所訂減免標準之土地，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

依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一、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土地稅法第十八條，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區內設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六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三、申請手續：(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土地所有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自用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無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

2、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築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後用途未變更，除夫妻財務更名外，其他(含繼承新所有權人仍舊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五、無償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

七、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塵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八、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農業區限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九、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

連江縣